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4 年 2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案例宣導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屯區清潔隊班長涉
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 2 |
| 二、消費者保護宣導 — 廣告房貸銀行掛保證，公平會首度開罰 | 4 |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司法人之董
事之後續通報疑義 | 6 |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 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摘要 | 9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警官勾結微信社洩露秘密資料案 | 13 |
| 五、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預防電器火災 | 15 |

廉政案例宣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 屯區清潔隊隊長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孫○○任職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屯區清潔隊(下稱北屯區清潔隊)車輛班班長期間，明知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等法令，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應委託環保局為之，並依上開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將代清除處理費用解繳市庫，詎孫○○竟基於違反上開法令而圖利王○○之犯意，自王○○經營之路易莎咖啡開幕日即111年9月16日後之某日起，由孫○○指派不知情之清潔隊員駕駛北屯區清潔隊垃圾車，於112年3月21日、112年3月23日、112年3月30日、112年4月1日等4日，前往臺中市北屯區○○路與○○路口旁載

案件均具有審核、決行之職權，有關事涉自身利益事項，本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詎胡○○明知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修正前、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等規定，應予以迴避，竟與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以共同經營之力○○土木包工業承攬、得標信義鄉公所之小額採購案件 263 件、公開招標案件 15 件，合計價金計新臺幣（下同）3,170 萬 5,636 元，胡○○及胡△△因而獲得 285 萬 3,507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總



消費者保護宣導— 廣告房貸銀行掛保證，公 平會首度開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官網)

公平會在本(20)日第 1727 次委員會議通過，陞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苗栗縣苗栗市「陞鎂園」建案，廣告刊載「已預留華南銀行貸款額度」、「華南銀行信託保證」，因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這也是公平會首度針對建商宣稱銀行貸款額度及信託保證廣告不實，進行裁罰之新案例。

公平會表示，陞禧公司銷售「陞鎂園」建案，前揭廣告給人的印象為民眾購買該建案，可以獲得華南銀行預留的貸款及擔保信託保證。但經調查後發現，陞禧公司並無與華南銀行簽訂預留貸款額度或信託保證相關文件。因此，陞禧公司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

定。

公平會提醒，是否可以獲得房屋貸款及保證，是購屋者重要的考量因素，足以影響交易決定，故建商刊載不動產廣告，應注意確能提供相關內容，避免使用錯誤的廣告用語來誤導消費者，且會因不實遭受處罰。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之後續通報疑義

(資料來源：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職務異動通報規定如下：「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意即本法第 2 條所定申報人之服務機關或指派機關，須將申報人任職情形通報受理申報機關（政風單位或大院），合先敘明。

二、申報人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後，另被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通報機關應否向大院一併通報申報人之該等職務：

(一)「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受理申報機關為大院。若公職人員甲被指派擔任私法人 A 之公股董事，此際已生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之申報義務，指派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通知大院；至於甲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由 A 法人之董事會另選任為常務董事、副董事長或董事長，因並未新增本法第 2 條其他應申報職務，不生指派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通報大院之義務，惟大院為掌握其管轄之公股董監事任職狀況，仍得商請指派機關就其原通報內容予以補充。

(二)承上，若指派機關未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將公職人員擔任「董事」乙職通知大院，而係通知擔任「常務董事」乙職，嗣後甲辭去「常務董事」職務惟仍擔任「董事」職務，既仍具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之申報義務，尚無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通知大院。

(三)至於甲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由 A 法人之董事會另選任為董事長，若該董事長係屬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此際即生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段「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申報義務，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由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通知大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 導-監察院利衝法小教室 重點摘要

12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壹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情概述

【案例 1】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3 烤鴨或烤餅 統統要迴避

阿華係區公所區長，其弟媳小娟亦在區公所任職。某次年終阿華在核閱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時，發現小娟當年度考績被打乙等，但他覺得小娟才能及工作表現應考列甲等，若要變更小娟考績等級就必須返回考績會再審，怕太過明顯引發同仁質疑獨厚小娟，所以阿華將全卷退回並批示「覈實考列乙等人員，退請再審」，沒想到考績委員會還是再次決議小娟為乙等，最後阿華直接將小娟考績由乙等改為甲等，並報送銓敘部審定為甲等，最終小娟獲得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事後，阿華因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先是批示退回再審，嗣又逕行更改為甲等，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溫馨提醒

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時，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考列甲等不僅比乙等多領半個月薪俸的獎金，且於職等陞遷上亦比乙等佔有優勢，但甲等有比例限制，不可能人人保甲，所以每年打考績的時刻，總是主管傷腦筋，部屬憂獎金。

因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陞遷，因此公職人員於考績評核過程中，除覈實考評外，亦不得參與其自身或關係人考績評核，故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的考績案應該自行迴避。

單位主管評擬

公務員年終考績係由主管初評後，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送機關首長覆核，最終由銓敘部銓敘審定，有些人可能會誤會，若僅僅參與初評，因為後續還要過考績委員會與機關首長批核，並非最終決定，所以可以不用迴避，殊不知員工平日表現其單位主管最瞭解，所以實務上不論是考績委員或機關首長多會尊重單位主管初評結果，主管初評成績對最終考核成績具有實質影響力，所以公職人員仍須予以迴避不得參與。案 ① 阿良是太太小花的直屬主管，初評成績對於最終考核結果具有建議權及實質影響力，阿良未迴避並評打配偶小花考績，已違反自行迴避義務，參與審議的考績委員對於受考核人員並非均有職務上隸屬關係或有接觸機會，所以阿良的初評意見是受考核者考績的重要依據。

考績委員會初核

另外，考績委員會雖採合議制，可是考績委員對進入考績會案子，都具有表達同意或否決的審議權利，因此當遇到涉及自己或關係人案件時需要主動迴避。案②孟母任職的安安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核獎金作業要點規定，醫院契約人員年終考績甲等者發給半個月獎金，乙等不發獎金，丙等解雇，足見考績評定不只影響受考核人是否可以領取年終考核獎金，也影響聘雇契約是否繼續，孟母以考績委員身分審核女兒孟姜女年終考績，已經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機關長官覆核

此外，目前考績制度設計雖是單位主管初評後，由考績委員會透過民主合議制作出初核成績，不過為尊重機關首長領導統御，首長仍具有覆核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首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才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在案例③部分，可發現機關首長的覆核權可以否決考績會初核結果，所以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而未自行迴避，則將違反利益衝突而遭裁罰，區長阿華決議將區公所考績委員會決議小娟乙等的紀錄批示退請再審，又就區公所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維持小娟乙等的紀錄直接批示改為甲等，已經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規定。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 1、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因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2、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因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簿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故公職人員於此階段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3.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1) 機關長官於覆核程序，或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已決議之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機關首長之核章行為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 若機關首長於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時，對該關係人初核考績有不同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或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而加註理由後變更之，以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循行政流程簽報機關長官核定，簽報流程中相關公職人員遇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可認其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4. 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受考人之上級機關核定或銓敘部審定階段，公職人員(1) 如僅係尊重原考績機關之考績決定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此階段公職人員就各機關人員考績造冊或未能逐一知悉涉有其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公職人員之核章行為而逕認具有主觀故意。(2) 如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而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處理過程中，涉有關係人之考績案件如未自行迴避，則應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故意。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警官勾結徵信社洩漏秘密資料案」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官馮○○涉嫌多次利用職務機會，進入警政署電腦系統，查詢與其業務無關的多筆民眾刑案、車籍、入出境等資料，並洩漏給友人知悉，事後遭刑事局查獲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偵結後，依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馮○○。檢方並以馮員係連續犯，向法院請求加重其刑。

據了解，刑事局督察室日前接獲檢舉，指稱馮○○疑涉勾結徵信業者、律師，利用職務機會，擅自進入刑事局電腦系統，查詢民眾刑案及入出境資料，並洩漏與徵信社及律師。

經督察室全面調閱馮○○自 86 年至 89 年間在警政署終端工作站使用紀錄表、刑事局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及電腦檔案後發現，馮員確實調閱大批與其業務無關的秘密資料，並有外洩情事。

督察人員遂約談馮員進行調查，馮員坦承有將秘密資料洩漏給友人，於是依妨害秘密罪嫌將馮員函送台北地檢署調查。但檢方調查時，馮員卻否認有洩漏機密資料情事。馮員辯稱，89年3月間開始「春安工作」期間，有林姓、吳姓警界同仁希望他提供一些失竊機車等資料，他並無將秘密資料外洩與友人。不過檢方依據刑事局督察室的調查筆錄、資料，認定馮員確有洩密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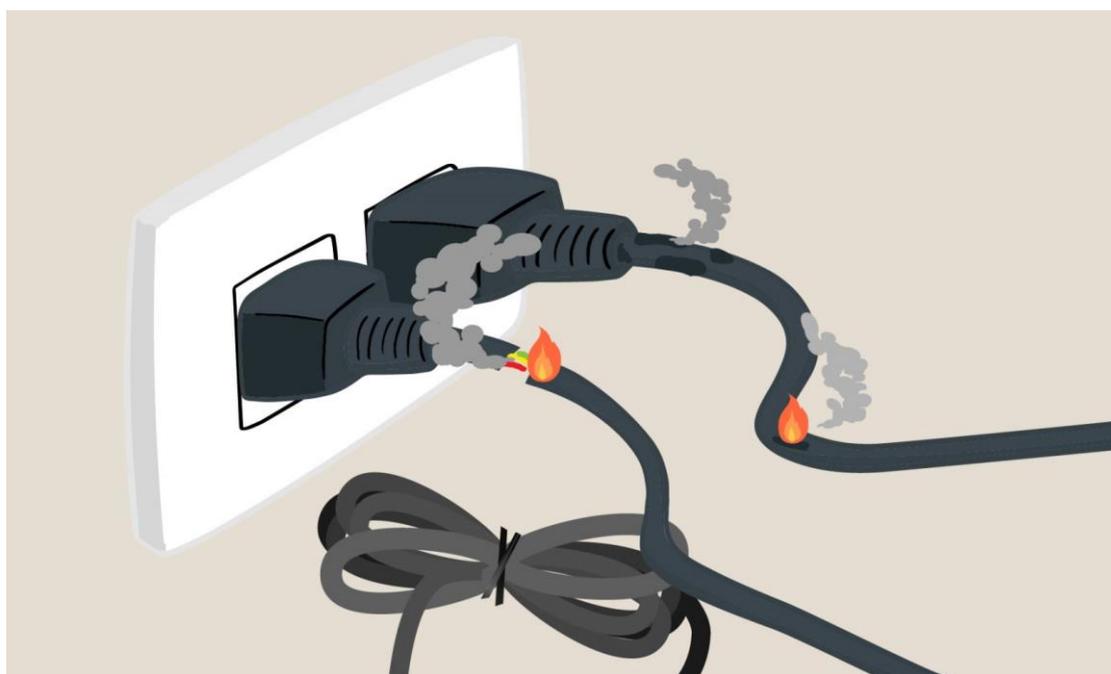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預防電器火災

- (一)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 (二) 拔下電器電線或延長線的插頭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僅拉扯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 (三) 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應立即更新。
- (四) 電器電線或延長線不可遭重物重壓或擠壓、不可網綁使用、不可置於地毯下方，以免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而持續蓄積致起火燃燒。
- (五) 勿用釘子或釘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以免造成電線絕緣損傷。
- (六) 使用電暖器、白熾燈、鹵素燈等發熱電器時，應與周圍可燃物（衣服、報紙等）保持安全距離，不要使用電暖器烘衣服，避免發熱電器長時間運轉。
- (七) 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 (八) 定期檢查插頭有無焦黑、綠鏽及堆積灰塵等異常現象，並擦拭保持乾淨。
- (九) 家中如有水族箱或居住環境潮濕、含有鹽分，其電源插頭易形成積污導電現象，所以插頭要定期檢查與擦拭保持乾淨。
- (十) 神明桌燈具應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且電源線線徑較粗的產品。
- (十一) 電風扇、冷氣機等長時間使用電器應定期清潔保養，防止電風扇軸承乾澀缺油或冷氣機散熱不良致使運轉溫度升高，增加起火的危險性。
- (十二) 使用電熨斗等發熱電器時，不可外出或因接聽電話時疏忽、意外而引起衣物燃燒之情形發生。

- (十三) 高耗電量電器（如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的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 (十四) 利用定時器協助關閉電器，以免因疏忽產生危險。
- (十五) 室內配線及線路應依經濟部「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進行安裝、維修。
- (十六) 配電箱蓋板及門應隨時保持關閉，防止老鼠鑽入啃噬電線。當配電箱內無熔絲開關經常發生跳脫斷電的情形，若檢查為該分路裝接過多的負載（家電產品）。正確的處理方式是將負載減少，而非任意更換較大容量的無熔絲開關。
- (十七) 浴室、陽台等較為潮溼的地方，應避免使用電器，如設有插座，應使用接地型插座或加裝漏電斷路器，一是用於防止人身感電的危險，二是防止漏電事故或積汗導電現象而引起火災。
- (十八) 選擇具有 CNS 檢驗合格及節能標章的電器用品；使用新的電器前先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了解使用方法。
- (十九) 不要在同一個延長線連接 600 瓦以上的高功率電器、且不要綑綁電線，應使用具有【過負載保護裝置】且經 CNS 檢驗合格之延長線，以避免延長線因過負載而起火燃燒。
- (二十) 延長線或電器電線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或周邊。
- (二十一) 電器故障或用電設備的安裝，應由專業人員處理。
- (二十二) 室內配線使用 20 年以上者，應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 (二十三) 老舊房屋特別注意室內配線及無熔線斷路器的檢查，必要時應汰換。
- (二十四) 住家重新裝潢時，應依用電狀況重新配置總用電容量、迴路、插座等，並更新所有電線。

- (二十五) 注意媒體報導有關瑕疵電器產品召回的訊息，或查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瞭解相關訊息，家中若有應召回維修的電器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送回原廠檢修。
- (二十六) 家中出現下列情形，代表有可能是發生電氣火災的前兆，一定要提高警覺。
- (二十七) 電氣火災不可用水滅火，應準備 ABC 型乾粉滅火器，以利初期滅火。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火災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

